



今義解

二

73
6821
2



門 73
號 6821
卷 2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

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齊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祀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猶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瀉為其鎮過。

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山谷水。



今義洋卷二

昭和41年12月20日寄
原安三郎氏贈

F 41- 9305

原

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調糸織作神衣。又麻續連等續。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二枝祭。謂率川社。故曰三枝酒樽祭。枝花飾酒樽祭。故曰三枝也。季夏月次祭。祇官於神。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道饗祭。謂卜部等。於京城四

成甘水。浸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之。風神祭。謂亦廣瀨龍田。風不吹。稼播滋登。故有此祭。九讀此祭。其次三枝祭者。先讀神衣。其次風神。即與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也。鎮火祭。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鑽火。而祭。為防火。災故曰鎮火。

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故預迎於道而饗過也。

風神祭。謂神衣祭。日。神嘗祭。便即祭之。

孟秋大忌祭

風神祭

季秋神衣祭

神嘗祭

仲冬上卯相嘗祭

下卯大嘗祭

倭住吉大神。穴師。恩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更待下卯也。謂若有三卯者。以中。

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中臣宣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言以告神祝詞宣聞百官故曰宣祝詞宣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頒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

司中取用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謂即位之後仲冬

嘗者每世一年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致齋三日

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其大幣

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

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也修理者此言新造也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謂有

重親喪病者不食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

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齋前後無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

齋更無散齋其致齋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

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

小祀皇朝不軒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忌部上神璽之鏡璽謂

信也猶云神明之徵

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謂取司者在京諸

行事謂取司者凡祭祀司預申官謂取司者神祇官也預申

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取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ウラタ卜食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謂祓者解者中臣上

御祓麻東西文部謂東漢文直上祓刀讀祓詞

謂文部漢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

詞卜部為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鋏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甲賦唯新

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灾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及國

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

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

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
 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
 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
 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殺人奸盜人奴婢并奸盜
 書者亦入下條也
 未得者並及詐稱得聖道
 謂四果聖人之道也
 並依法律
 付官司科罪
 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選俗何者
 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選俗其僧尼還俗
 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
 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意之僧尼詐稱得聖道
 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
 仍依以告牒
 當之法也

允僧尼卜相吉凶
 謂灼龜曰卜視地
 符之巫術
 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耶多端不可
 類也其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行者
 皆處還療病者皆還俗其佛法持咒救疾不
 俗也
 在禁限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
 謂還俗者先
 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
 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
 京經僧
 綱自餘經国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
 謂
 止師是也自為白衣時上服事
 者也出家以後受業同也
 隱而不申卅日以

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允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凡人并自用者須

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

盜法其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

謂假有一耶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

三綱陵突長宿謂罵者惡言也辱者耻辱也陵者慢易突者猝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尊

三綱稍卑即明陵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者百

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

例 允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并妄說罪福謂在

而妄說也及毆擊長宿謂擡上條長宿三綱尊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

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亦依下條

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

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

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

練行也謂精進者慤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

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鄉里謂本貫也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之稱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其

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肉服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食肉者廣包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菹也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

並依下條也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

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并擾亂官家妄相囑請

其外國可經國司也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唯止囑請者即是也

百日苦使

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上表啓後妄囑請者亦是再犯文為

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

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四度累犯而一度愆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

為淮杖法故也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

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

謂雙六擲菴之類也

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

謂木蘭者

黃橡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

餘色及綾羅錦

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

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之多少但須臨

時斟酌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

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

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也

十日苦使五日以

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

者同所由人罪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親省師主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看問也齊戒謂齊會也功

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窅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

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

居在金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

道俗欽仰綱維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

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扇者朋黨也

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以後不

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

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上

法簡換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若病不任其事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理佛殿謂丹堊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也

之役非道人不可親故等使須有工程若三綱謂灑掃之類也

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不使也言犯苦使

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謂顏面不使也言犯苦使

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謂顏面不使也言犯苦使

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謂顏面不使也言犯苦使

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謂顏面不使也言犯苦使

也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謂顏面不使也言犯苦使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然

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亦罪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然

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罪法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然

本罪與施行杖一百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然

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嚼者輒許之人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然

說屢進三綱受容挾情輒許者也者輒許之人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然

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己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還俗謂僧尼以己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

衣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還俗之文還俗謂僧尼以己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

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驗為僧尼也

與同罪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緒也。其佐官謂僧綱之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謂眾僧之事也。若功德錄事也。

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隱者，斂馬側也。

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也。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二司，每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申官。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

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蔭。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耗。罪。若。為。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杖。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赦免。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已謂犯若使。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

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

謂准摠格律取犯之罪既非苦

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

罰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

事謂還俗之人不至於終身被罰之僧苦使之間並不若謀大逆謀

叛及妖言惑眾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妖言而不惑眾者不可告言也

者不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

謂冒履也言甲冒承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

詐受身死僧尼者名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此

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此謂

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若知雖非同房知情容止已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

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如知情容止傳反逆之類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

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謂稱等者官戶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緣其入道免賤與度故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

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日

同也。改配外國寺都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畿內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其僧尼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戶令第八謂戶一家凡肆拾伍條為一戶也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

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十家者隸入木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按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駟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居稀疎而地理平坦者並不在此限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

謂郡不

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隸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可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有別式

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

口督察奸非催賦謂案職負令不注坊令

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

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

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

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

以嫡子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

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

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陰比五位子

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陰比五位孫故輸

調免徭可得仕八世以下者資及八位以上

陰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男年十六以下并蔭子

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不課而特以子為者廢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十以下

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者法也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皆為寡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足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秃

瘡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其痂父漏成孔

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下重謂陰腫也陰核

其大如升沈重難大癭瘰謂癭者頸腫也瘰者

入此限故如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症謂不慧

語為侏儒謂短人也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也若一

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謂痼疾也廢於人惡

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隨落

能注於傍人故不可與癩狂謂癩者發時作

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

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徭

限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遂

公不待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

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无地者不可代輸其徭役者縱有地

不可代役死其身故也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

口逝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九十二人

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无官皆先盡其子然

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若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

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

官人謂主政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

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其篤疾十歲以下有

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

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州

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十五者有為父之

端舉其一隅即經本屬除附謂析非成中男及寡

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謂析妻妾者並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

妻妾然猶堪為戶謂縱非成主者亦合聽分也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

保一人也證證一人也依文保證須本問元由知非

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唯大宰

部內及三越陸奥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

國母在_レ他國仍復有_二兩貫者_一者自須_レ依從_二本國之法也_一若有_二兩貫者_一從_二先貫者_一為_レ定謂父母各在關國仍復有兩貫者不論父母國從先貫為定也其於法不合_二分析_一而因_レ失鄉分貫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也問三越等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處分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取六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陰何況王法之故分從母貫之人得其應合戶者亦如之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謂既云戶即明也不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若出國堺申

官待報於開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謂所送取受國各申官也

凡没落外蕃謂没者被抄略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也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没落人依舊貫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

凡浮遊絕貫謂浮者浮浪也遊者遊亡也其絕貫之由即問浮遊之人不更牒於本貫也依律非凶而浮浪他取闕賦役者依三周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

令義解卷二

十九

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純貫也及家人奴

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婢被放為良若所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

保證准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

上條也何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屬無關者即不可聽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具注家口年紀

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驅使

未除之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

式造帳謂造計帳連暑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

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

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

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

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取須

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新者用官

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

更勘其力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

死生注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

事由謂失錯之由國亦注帳籍謂帳者計帳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白形狀以為定簿

謂白者定人顏狀猶今白閱言造帳籍之次親

視其形狀或籍年燭而白案老或白案老而籍

年少如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白案以為定簿

薄即依其白案進老入者及退丁出中男之狀

便即注當年之帳籍也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更不改動其年紀也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者之間是為一定

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白之法故云一

定以後不須更白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白定以附帳

籍謂奸起之時便即白定不待造帳籍之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者比

若有比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以相比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全義齋卷二

二十一

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種子宿禰尊御世
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
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允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摠

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所稱及嫡子

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

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

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

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
子承父分未可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
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
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
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
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
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已可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
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
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養子
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弟一人
十一分各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
得一分也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
及姊妹乃得也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
諸子之半也

妾無男者承夫分

謂兄弟之妻妾無男者承其夫分也女分同上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居既无嫡庶至其分財須

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

者亦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

之也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二母二

也伯叔父姑兄弟外

父弟曰叔父姑曰伯父次及舅從母從父

兄弟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

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並無也者

並任女取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無故三月不成及逃已一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

更復待一年也此條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徒罪者雖不

身記亦是俱過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失疑罪者非也

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婦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

即比無故三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

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初不由主婚和合奸通後

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雖會赦猶離

之事殺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為無子更取養

故二媼洩謂媼者蕩也洩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四

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

妬忌謂以色曰妬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

屬近親同署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若不解書

畫指為記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

匱謂持猶二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挾

有所受無所歸謂無主婚之人是為即犯義絕

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二母三若無祖父二母三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

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惟舉皆還其所贖見在

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若將婢有子亦還之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取由者上條

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

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一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

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也

凡毆妻之祖父二母二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二母二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二母二乃謂須舅姑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傷皆是也及欲害夫者

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

妻妾犯此七出義絕雖會赦皆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

妻為鰥也五十五以上而無夫為寡也此與上條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一以上

並別給侍也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

恤謂安養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其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

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

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

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斷違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政教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割斷獄

訟乘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

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為河敦喻五教勸勞農功

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敦喻五教勸勞農功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是也勸勞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

春時史傳所謂太守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

行春勸人農桑是也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

信謂仁義等道何者惣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

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既入篤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在

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之高行故舉為稱首君致邑固辭不受發聞於

白假如曾參耕魯二君致邑固辭不受發聞於

鄉閭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以德行被直舉者也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率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率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闢產業修禮教設禁
令行謂禁制及號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

遭農事怠奸盜起獄訟繁謂爭罪曰獄者為郡

領之不若郡司謂主帳以上論少領以上之

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類色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諛諛求名公

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

不謂自田疇闢至獄訟繁是也及還迹善惡

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錄入考

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

應解任者隨時即解却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取檢校

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程承而過之

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

姓供給也依律受供給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

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也

致令煩擾

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此謂凡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

令既乖本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

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

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

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謂本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

者書筆之類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

良人選壓為賤者也略者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

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

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新主及

主親所生男女各沒官又依

律謀反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

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廢疾者

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

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

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者依律准
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
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駈使

唯不得盡頭駈使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
放三兩人令執家業也及

賣買亦謂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投

得還者皆放為良非抄畧謂抄猶掠即強取物
也假如海人漁釣被

風漂落如此之
類非是抄畧也

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

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
若與他家入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所生男

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

從賤

凡家人奴姦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

沒官謂若被強姦者取生男女即從良人其主
及奴元不相知姦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不知之法
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

謂教化之
野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
生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即附籍

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

謂認識也若雖
後來而不可得

認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
外同也先於化內充賤其

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

謂灾蝗者釋
見考課令也

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

謂賑贖也賦役令
類彼為課役此為賑給也

此國郡檢實

預申太政官奏聞

